

# 2006

## 第一季業績報告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Health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

吾等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即採用以傳統中國醫藥(「傳統中藥»)為本，西方生物技術為用，按照美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進行生產，以保持國際高標準，從而成為傳統中藥製造商中之領導者。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不斷擴展業務，通過使用傳統中藥及中草藥，將傳統中藥方劑與現代製藥科技相結合，生產出一系列保健品。由於研發是傳統中藥開發的重要部份，本集團除動用本身先進之生物科技，並取得中藥界知名學術機構之支持，確保集團旗下產品療效一致，保持產品化學成份之穩定性，使產品之品質較絕大多數傳統中藥更為優勝。

本集團正通過與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合作成立之大中華蛋白組(「CMF»)研究實驗室致力研究蛋白組，藉以探測疾病及人體組織不正常之蛋白序列資料，並施用傳統中藥／蛋白組方法辨認及治理白血病、腎臟腫瘤、胰臟腫瘤、肝臟腫瘤等致命疾病及其他亞太區獨有之遺傳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獲得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藥廠董事會之控制權，及已擁有此藥廠80%權益。本集團在中國實行業務多元化後，此藥廠之生產設施、現有產品線及分銷網絡，





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就此，本集團得以完成其業務模式之縱向整合；通過本身之大中華蛋白組（「CMF」）研究實驗室進行研發；在國內藥廠進行生產加工；及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建立分銷網絡。就此，本集團躋身中西藥尖端技術領域先進單位之列。

本集團已努力鞏固本身之業務基礎，以確保本集團在發掘市場商機時更具優勢，得以擴大收入，提高增長潛力以及提昇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三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合共為7,400,000港元，包括來自集團核心業務－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5,600,000港元、來自於中國銷售西藥之1,600,000港元以及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之200,000港元。就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而言，本集團錄得合共為2,900,000港元之總收入，包括來自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2,000,000港元以及來自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之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藥物及保健產品之銷售額錄得明顯上升，約為上年同期之2.8倍。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之業績已綜合中國製藥公司之經營業績。因此，期內1,60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於中國銷

售西藥，而中國製藥公司之開支為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為4,400,000港元，約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繼續從事研發、製造、推廣及分銷傳統中醫藥及中草藥、西藥及保健產品。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達到下列各項目標：

### 研究及產品開發：

於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進行產品研發；

與香港中文大學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合作研究草苓香™冬蟲草之免疫調節及抗腫瘤之活性；

與香港中文大學之大中華蛋白組研究實驗室合作研究草苓香™特級冬蟲草多糖寶之抗腫瘤活性；

繼續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對免疫病理學及抗腫瘤活性藥品草苓香™冬蟲草進行人體臨床實驗；

與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及廣東省人民醫院合作，共同進行有關非典型肺炎之臨床實驗服務及研究；及





購置一部合成儀 (Solid Phase Peptide Synthesiser)，以分析及研究非典型肺炎之病毒性與抗體之間在結構上及功能上的關係。

**經營藥品製造廠：**

重組銷售隊伍及展開在中國分銷西藥之計劃。

**打造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透過廣告、分發新聞稿、推行會員計劃等推廣活動繼續打造草苓香™ 品牌；

繼續推行會員計劃以加強現有會員聯繫及招攬更多會員；

透過集團網站 [www.herbsnsenses.com](http://www.herbsnsenses.com)、[www.sensesshop.com](http://www.sensesshop.com) 及其他保健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草苓香™ 冬蟲草；

通過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大城市開辦專題研討會，向公眾宣傳傳統中藥之應用及益處，藉此推廣草苓香™ 產品；

在一間聲譽良好之藥店內設立新概念櫃台；及

取得國內執照及有關衛生監管部門之批文。

## 未來計劃及發展

於不久將來，除了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力量及投入資源於以下項目：

### 研究及產品開發：

通過研發、發掘增值之治療產品，藉以改良及提升本集團冬蟲草產品系列之質素；

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或由內部研究人員研發其他傳統中草藥產品線（包括營養保健、草藥及藥劑）；

研發西醫草藥及／或西藥等新系列產品，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繼續蛋白組研究，實現辨認出20,000組蛋白、建立「人類疾病蛋白體」數據庫之目標；

找尋可作診斷及治療之標記蛋白及藥品；

研製化學合成多疫苗，以治療由冠狀病毒引起的感染或疾病（非典型肺炎）；及

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及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臨床測試。

### 經營藥品製造廠：

在集團之國內藥廠設立優良製造守則標準（「GMP」）設施；

加強現有藥品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國內市場分銷網絡；

就其部份西藥配方取得國內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設立草苓香™冬蟲草及其他系列產品之製造廠，以供國內分銷；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增加收入來源；及

改善現有研發中心，將之升格為更創新更先進之實驗室。

### **打造品牌及分銷草藥及其他產品：**

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及其他歐洲國家正式推出草苓香™冬蟲草、草苓香™靈芝及草苓香™多糖系列之產品；

取得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日本及韓國之執照及衛生監管批文；

在香港及中國舉行定期健康講座；

在香港、中國、日本、歐洲、韓國、加拿大及美國舉辦展覽及宣傳活動；及

在聲譽卓著的百貨商店或著名的藥房開設更多概念專櫃。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位員工致謝，感激彼等對本集團竭誠效力及所作出之貢獻，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人士致謝意。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潔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b>7,205,246</b>	2,016,719
銷售成本		<b>(4,111,342)</b>	(838,290)
毛利		<b>3,093,904</b>	1,178,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b>221,591</b>	877,027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b>(7,999,575)</b>	(4,287,733)
經營活動虧損	3	<b>(4,684,080)</b>	(2,232,277)
財務成本		<b>(182,123)</b>	(75,378)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054,568)
除稅前虧損		<b>(4,866,203)</b>	(4,362,223)
稅項	4	—	—
除稅後虧損		<b>(4,866,203)</b>	(4,362,223)
少數股東權益		<b>458,095</b>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	<b>(4,408,108)</b>	(4,362,223)
每股虧損	5		
基本		<b>0.5仙</b>	0.5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九八年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重計股權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以其公平價值按其於結算日之所報市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

### 2.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b>營業額</b>		
產品銷售	7,173,246	2,004,119
提供服務	32,000	12,600
	<b>7,205,246</b>	<b>2,016,719</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90,077	63,387
使用商標之收入	-	416,667
股息收入	2,705	-
雜項收入	28,430	-
	<b>221,212</b>	<b>480,054</b>
<b>收益</b>		
未變現投資證券持有收益	-	40,34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356,626
匯兌收益	379	-
	<b>379</b>	<b>396,97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21,591</b>	<b>877,027</b>

### 3.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989,455	325,977
攤銷無形資產	323,389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商譽之攤銷	—	313,975
攤銷商譽	313,975	—
研究及發展成本	—	10,000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金	349,308	146,040
核數師酬金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38,255	1,357,5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319	22,798
	<b>1,970,574</b>	<b>1,380,324</b>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出準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408,108港元(二零零四年:4,362,223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13,696,000股(二零零四年:813,696,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其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原因為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394,291,209	-	(281,420,633)	112,870,576
年內虧損淨額	-	-	(19,586,171)	(19,586,171)
折算海外營運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705,525	-	705,525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4,291,209	705,525	(301,006,804)	93,989,93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94,291,209	705,525	(301,006,804)	93,989,930
期內虧損淨額	-	-	(4,408,108)	(4,408,108)
折算海外營運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37,332)	-	(37,332)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4,291,209	668,193	(305,414,912)	89,544,490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潔賢女士	44,046,020	5.4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另行披露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長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258,451,559	32
China Global Gains Investment Limited	135,616,000	17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面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修訂計劃」)。目的是為向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舊計劃終止日期所有已授出之仍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修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修訂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由生效日起計10年有效。







修訂計劃下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等於倘彼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相關購股權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修訂計劃可按購股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發行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內期間，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經由董事決定終止，該段期間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並須遵照該提早終止條文之規定。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以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期內撤銷	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i)	0.218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0.234	51,808,000	-	51,808,000
倪世明博士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0.234	5,000,000	-	5,000,000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0.234	1,000,000	-	1,000,000
				<b>73,808,000</b>	<b>-</b>	<b>73,808,000</b>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i)	0.218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0.234	400,000	-	400,000
				<b>1,900,000</b>	<b>-</b>	<b>1,900,000</b>
				<b>75,708,000</b>	<b>-</b>	<b>75,708,000</b>

附註：

- (i) 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購股權分批歸屬及當承授人不再被本集團僱用時失效。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修訂計劃有未行使購股權75,708,000股，按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75,708,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57,080港元及股份溢價16,678,592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現正覆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其中期財務公佈中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內載之守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所載規定訂立。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週年報告、財務報

告、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文剛銳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報告之初稿並就此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潔賢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  
郭 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文剛銳先生  
楊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